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2/35
17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其他人权问题

恐怖主义与人权

特别报告员卡利奥皮·库法女士编写的
第二份进展报告 *

* 本报告是在大会规定日期之后提交的，以使特别报告员收集最新动态，并在报告中反映出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序 言.....		3
导 言.....	1 - 20	4
一、审查最近与本研究有关的国际反恐活动.....	21 - 50	8
A. 全球一级主要活动和举措的最新情况.....	21 - 34	8
B. 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主要活动和举措的 最新情况.....	35 - 50	12
1. 欧洲联盟.....	35 - 37	12
2. 欧洲委员会.....	38 - 41	13
3.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	42 - 43	14
4. 美洲国家组织.....	44 - 47	15
5. 其他组织.....	48 - 50	16
二、审查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的有关评论、看法和 决定.....	51 - 58	17
三、结论性意见.....	59 - 68	19

序 言

小组委员会讨论第一份进展报告(E/CN.4/Sub.2/2001/31)后，2001年9月11日发生了恐怖主义袭击美利坚合众国的骇人听闻的灾难性事件，震撼了整个世界。虽然我们可以通过推理想象到如此规模的浩劫，但事实上谁都无从预料这一事件对全球社会和国际法已产生或将产生的感情、心理和其他影响。

恐怖主义一直是一种生活现实，但应该承认，2001年9月11日令人发指的自杀攻击在恐怖主义历史上是空前的。它超越了级限，触发的变革将影响21世纪初叶的历史。虽然特别报告员有所预感，曾在第一份进展报告中告诫人们注意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的恐怖主义行为对人权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但2001年9月11日悲惨事件及其余波对其研究涉及的一切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的影响仍令她始料未及。她认为，最初事件及后来一年中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恐惧行动触及其工作的所有方面。

本进展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时，正值世界各地热烈讨论大多数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并有日益紧迫的感觉。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作出了各种努力，寻找应对恐怖主义的适当或有效办法，评价国家、区域或国际一级的反恐立法或行动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或人道主义法律规范。小组委员会在该领域的工作只是其中之一。

特别报告员认为，承认和认识9月11日攻击及攻击之后出现的新情况，是任何努力维护正义和法治事业的行动的一部分。没有这种承认和认识，便不可能有效地讨论和关注孜孜以求的既维护民主社会又保证公民自由和人权这两项往往相互矛盾的任务。

在这方面，审查联合国范围内、某些区域政府间组织、国际条约机构和其他人权机构及机制的各种活动和举措，很有意义，也很有启发。毫无遗漏地尽述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所有有关活动和举措当然不可能，也没有必要。许多转折性的措施或意义深远的行动，如建立国际反恐联盟和发动反恐战争，在传媒中已有广泛报道，一般涉及人权以外的领域。因此，在本次审查各种活动和措施中，将有选择地采取针对人权的办法，以便利于小组委员会的辩论和评述。

导 言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未经表决通过的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20 号决议中，决定委托卡利奥皮·库法女士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的工件文件，提交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

2. 人权委员会在题为“人权与恐怖主义”的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2 号决议中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关于编写一份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工件文件的决定，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动机如何，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作，均为一种侵略行为，目的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各国领土完整和安全，颠覆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的民间社会，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它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按优先事项审议该议题。

3. 库法女士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了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工件文件(E/CN.4/Sub.2/1997/28)。她在这份工件文件中指出了讨论恐怖主义与人权议题必然涉及的许多不同、复杂和有争议的问题，并提出了研究该议题的一些建议。小组委员会审查了这份工件文件，并原则批准了其中的基本方针，之后在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39 号决议中表示深为赞赏库法女士所提供的具有分析性、十分全面并且详实的工作文件，建议人权委员会批准任命库法女士为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文件基础上，就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进行一项全面的研究。

4. 人权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107 号决定中决定批准库法女士为特别报告员，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她能够完成任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7 月 30 日第 1998/278 号决定中批准了人权委员会第 1998/107 号决定。

5. 从委员会批准其任命到向小组委员会提交文件的限期之间时间不充裕，特别报告员无法完成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初步报告。尽管如此，特别报告员还是向小组委员会作了口头陈述，着重介绍了研究报告的要点，包括对初步报告宗旨、范围、资料来源和结论的全面论述。小组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29 号决议中注意到她的工作文件以及有关研究基础和方针的口头陈述，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她的初步报告。

6. 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了初步报告(E/CN.4/Sub.2/1999/27)。她在初步报告中回顾了联合国系统内研究恐怖主义问题的历史，分析了恐怖主义在哪些主要领域直接或间接影响人权的充分享受。特别报告员还提出并进一步论述了在今后各个阶段的研究工作中最值得注意的其他基本优先领域和问题，如恐怖主义定义问题、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范围和非国家行为者责任等相互关联问题以及当代国际恐怖主义的某些近期趋势。

7. 小组委员会在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26 号决议中对特别报告员出色的综合性初步报告深表赞赏和感谢，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转送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它们就本研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意见、信息和其他资料。小组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对特别报告员编写进度报告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使她能够访问日内瓦、纽约，特别是访问维也纳的联合国药品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以便与联合国主管机关和机构磋商，补充她的核心研究材料，收集所有必要的、最新的信息和资料。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批准对秘书长的这一请求。

8.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0 号决议中，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 1999/26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关于恐怖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的材料，包括研究报告和出版物汇编，将这些材料提供给包括本特别报告员在内的所有有关特别报告员。委员会还核准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她能够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部门和机构进行磋商，以补充她所做的基本研究工作并收集一切必要的最新资料和数据，以编写其进度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60 号决定批准了对秘书长的这一请求。

9. 秘书长在致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照会(E/CN.4/Sub.2/2000//31)中说明了特别报告员无法在编写会议文件的期限内完成进展报告的技术原因。特别报告员在对小组委员会的口头陈述中介绍了导致她无法完成进展报告的各种实质性和程序性困难以及延误，请允许她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小组委员会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000/115 号决定中请特别报告员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

10. 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了进展报告(E/CN.4/Sub.2/2001/31)。她在进展报告中介绍了国际反恐行动近期最新发展动态，并在特别报告员应遵守的报告篇幅限制内述及尽可能多的问题。她特别参照可能参与恐怖主义的行为者论述了恐怖主义定义和概念，进而分析了国家和次国家(个人或非国家)恐怖主义之间的基本区别。为了减少定义上的争议，将某些当代武装冲突排除在恐怖主义问题的辩论之外，特别报告员还探讨了将战争与恐怖主义加以区别的必要性，并提请人们注意武装冲突中的自决与恐怖主义问题。

11. 此外，人权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研究新的恐怖主义形式和恐怖主义团体可能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等问题，进展报告对这一请求给予了应有的注意。在访问纽约和维也纳，与联合国主管机关和机构磋商，以补充必要研究材料时，特别报告员为了实际目的收集了大量与其研究有关材料，这些材料涉及不同的领域，如人权、人道主义法和刑法、政治学、社会学、人类学和相关领域。此外，特别报告员认识到学术界和决策者不断讨论恐怖主义团体可能利用新技术问题的重要性，促使她在研究中十分关注本不属于其通常学术研究领域的科学资料，这些资料颇受争议，人们对此甚至有着不可调和的分歧。

12. 所以，特别报告员在进展报告中没有回避讨论当代形式恐怖主义问题，为此辟出整整一章。她在该章中分析了恐怖主义分子威胁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信度，探讨了恐怖主义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如化学、生物和原子武器)或某些新信息技术(如“电脑化恐怖主义”)以及国家反恐政策对人权享受的潜在严重后果。她还认为，通常被称为恐怖主义的很多行为实际上不是恐怖主义，而是刑事犯罪。她告诫不要轻信那些耸人听闻的有关当代恐怖主义的分析，因为这些分析对于容易涉及可能侵犯公民自由和人权的反恐机器十分自得。

13.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9/27 号、第 2000/30 号和第 2001/37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注意其他一些问题，这些问题也在报告中给予了考虑，在有关恐怖主义对人权影响一章中作了充分论述。最后，鉴于该专题的规模、范围和复杂性，特别报告员在结论性意见中建议允许她编写第二份进展报告。

14. 审查这份分析性进展报告后，小组委员会在 2001 年 8 月 16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 2001/18 号决议中对特别报告员出色的进度报告表示深为赞赏和感谢，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联合国在纽约和维也纳等地的有关部门和机关直接洽商，并且

请特别报告员扩大研究范围，更新该研究报告中的数据和资料，并且加快工作进度。小组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还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转交特别报告员的进度报告，同时要求它们尽快向特别报告员提交与研究报告有关的意见、资料和数据。最后，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编写第二份进展报告。

15.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5 号决议中核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她能够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部门和机构进行磋商，以补充她所做的基本研究工作并收集一切必要的最新资料和数据，以编写其第二份进度报告。它还请特别报告员在下一份报告中注意本决议提出的问题。

16. 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第一份进展报告(E/CN.4/Sub.2/2001/31)之后不久，便发生了举世震惊的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她与世界上的其他人一样，也被这场劫难完全震撼了。虽然她相信恐怖主义现象是(仍将是)生活的一部分，但面对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的戏剧性、毁灭性恐怖行动及其造成的巨大后果，特别报告员必须重新思考和评价恐怖主义与人权议题今后的研究方向。她尤其认为，如同“9.11 事件”未发生一样继续以前的工作将有损于她的研究。为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在现阶段提请人们注意以下目前趋势和动态对研究宗旨十分关键。

17. (a) 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反恐斗争已成为所有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系统以及一些国家的优先任务之一。事实上，反恐变成了各种政府间论坛重要甚至最重要的辩论议题。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的余波中，反恐斗争突飞猛进。国际和国家一级采取了重大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无论在政府间机构，还是在国家，都在就恐怖主义犯罪的定义、法律合作和引渡、寻求庇护权的限制等等采取许多十分类似的措施。

18. (b) 这些行动和措施有些已引起世界和区域人权机构和机制的关注。¹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题为“人权：统领一切的框架”中提请委员会委员们注意：“打击恐怖主义的有效国际战略应该以人权为统领一切的框架。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违反人权的意见是错误的。人权的本质是凡事关人命和尊严就不能妥协；某些行为无论系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所

为，不论目的如何，绝无道理可言。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为可容许的政治和军事行为确定了界限。无视人命和自由的处理办法有损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²

19.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之后，必须考虑这些新的动态。应该审查国际社会新的措施和其他行动，并审核这些国家措施和反恐立法是否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小组委员会正在进行的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研究不能无视目前的这些趋势和发展。

20. 鉴于以上情况，特别报告员目前必须抓住提交第二份进展报告的机会，在报告中不仅审查 9 月 11 日以来与其研究有关的国际主要反恐行动和措施，而且审查各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的有关反应。为此，本进展报告包含以下五个部分：序言，阐述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所遵循的一些指导思想；导言，介绍工作任务和方法；第一章，叙述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在美利坚合众国遭受恐怖主义袭击后采取的国际反恐活动；第二章，是世界和区域各级人权机构和机制的有关评论、看法和决定；最后第三章是结论性意见。

一、审查最近与本研究有关的国际反恐活动

A. 全球一级主要活动和举措的最新情况

21.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袭击事件情感和政治后果的推动下，联合国内采取重大反恐行动。大会在恐怖袭击的第二天讨论了这一悲惨事件，一致通过决议，紧急要求国际合作，预防和根除恐怖主义行为，对这种行为的行凶者、组织者和发起者绳之以法。³ 安全理事会也在同一天协商一致通过第 1368(2001)号决议，最强烈地断然谴责这些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攻击，认为这种行为，如同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吁请国际社会加倍努力防止并镇压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加强合作和充分执行各项有关的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及安全理事会决议，尤其是第 1269(1999)号决议。⁴

22. 大会在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特设委员会，负责起草恐怖主义问题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工作重新启动，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通过第 1373(2001)号决议，成为联合国系统内的重大事件。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是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斗争道路上的里程碑，一定会在

未来一些年留下它的印迹。它提出了各种挑战，可能对人权产生重大影响，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话说，“如果第 1373(2001)号决议适用不当……，可能产生严重的人权问题。”⁵

23. 具体而言，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 2000 年 12 月 17 日第 55/158 号决议中决定，按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进行起草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全面公约的工作。⁶ 第六委员会工作组 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26 日举行了会议。虽然就全面公约草案几近达成协议，但涉及政治敏感性的几项条款无法最后确定。于是，根据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从 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继续进行起草全面公约的工作。尽管有了某些进展迹象，但各代表团在一些问题仍存有分歧，最后无法调和和解决。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⁷以及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⁸都再次表明，在政治、意识形态和法律上界定国际恐怖主义犯罪，处理如何看待人道主义法管辖的武装冲突问题，有多么的困难(草案第 2 条和第 18 条)。

24. 在此种情况下，特别报告员指出，在有争议条款的讨论中一般没有人权问题的分析。她认为，如果将人权侧面较多地纳入讨论，可能有助于解决某些分歧。无论如何，《公约》最终必须符合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标准。这一点除了在草案第 18 条的各项提案中间接论述外，也应该在序言段落中提及。事实上，在目前的辩论中，恐怖主义问题全面国际公约草案已引起人们几个方面的关切，如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实施范围、不驱回原则和防止有罪不罚的保障措施等。大赦国际、⁹ 人权观察站¹⁰ 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¹¹ 等非政府组织已经对这些议题提出疑问。

25. 2001 年 9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遵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了第 1373(2001)号决议。它在这项对所有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决议中重申，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为，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以一切手段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再次申明《联合国宪章》所确认的单独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每个国家都有义务不在另一国家组织、煽动、协助或参加恐怖主义行为，或默许在本国境内为犯下这种行为而进行有组织的活动；要求各国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制止资助和筹备任何恐怖主义行

为。决定所有国家应：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将故意为此种行为提供或筹集资金定为犯罪；毫不拖延地冻结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以及按恐怖主义者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禁止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任何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向犯下或企图犯下或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金融或其他有关服务。

26. 安全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还决定所有国家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采取必要步骤，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对于资助、计划、支持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安全庇护所的人拒绝给予安全庇护；防止他们为反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目的利用本国领土；确保把参与资助、计划、筹备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人绳之以法，确保在国内法规中确定此种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刑事罪行，并确保惩罚充分反映此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在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本国掌握的、诉讼所必需的证据；通过有效的边界管制和其他控制，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集团的移动。

27. 安全理事会还呼吁所有国家：找出办法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尤其是下列情报：恐怖主义分子或网络的行动或移动、伪造或变造的旅行证件、贩运军火、爆炸物或敏感材料、恐怖主义集团使用通讯技术，以及恐怖主义集团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胁；交流情报，并进行合作，以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尽快成为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它还呼吁各国在给予难民地位前，依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者没有计划、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依照国际法，确保难民地位不被犯下、组织或协助恐怖主义行为者滥用，并且不承认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

28. 最后但不是最不重要的，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由所有成员组成，在有关专家的协助下，监督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并要求所有国家在 90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执行该决议的措施。

29. 安全理事会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于 2001 年 10 月成立。同月，它制定了工作计划，还拟订了按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交报告的准则。¹²

截至 2002 年 5 月底，有 166 个国家¹³、包括欧洲联盟¹⁴，向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在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框架内，有些国家通过了新的反恐刑事立法，有些国家已提交这方面的法律草案。

30. 2001 年 11 月 12 日，在讨论国际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和安全威胁的部长级会议结束时，安全理事会在第 1377(2001)号决议中一致通过《全球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的宣言》(附于该决议之后)。《宣言》要求各国采取紧急措施，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决议，请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探讨如何协助各国执行该决议。除各国必须采取的全面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其他步骤外，《宣言》特别提请注意资助恐怖主义分子和向恐怖主义团体提供安全庇护所问题。

31. 在其他方面，大会一如既往地讨论了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议程项目。由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悲惨事件，它开始在全体会议上首次辩论这一议题，并按惯例在第六委员会审议该议题的技术方面。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56/88 号决议。这项被称为一大成就的决议实质上比前一年同一项目的决议没有多大区别，只是有些必要补充，提到了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大会在第 56/88 号决议中欢迎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决定按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继续作为紧急事项拟订公约草案，并继续努力解决有关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并应继续把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的问题列在其议程上。

32. 200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在未经表决通过的题为“人权与恐怖主义”的第 56/160 号决议中，铭记恐怖主义制造一种环境，破坏人民在生活中免于恐惧的权利；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手段和做法，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政府的稳定，破坏多元化民间社会，不利地影响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大会还敦促国际社会按照有关国际文书，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

33. 2001 年 10 月 20 日，教科文组织大会在巴黎举行第三十一届会议，会议通过一项决议，反对将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别地区、宗教信仰或国籍相联系，认为目前的挑战需要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大会注意到不容忍、歧视、不平等、无知、贫困和排斥等为恐怖主义提供了肥沃的土壤，重申无论出于何种动机，都不能成为恐怖主义行为的理由。国际社会应该从尊重人权、满足社会最弱势人口和阶层的需求出发，从全球和包容性的观点看待发展。最后，它表示坚信，教科文组织应该不辱使命，在所主管的教育、科学、文化和通讯领域内，本着一个知识和道德组织的特点，有义务为消除种族主义作出贡献。¹⁵

34. 2001 年 5 月 23 日，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在日内瓦生效，有 63 个国家成为《公约》的缔约国，有 58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2002 年 4 月 10 日，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生效。迄今为止，有 36 个国家成为了《公约》缔约国，有 132 个国家签署了这项公约。

B. 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主要活动和 举措的最新情况

1. 欧洲联盟

35. 2001 年 9 月 19 日，欧洲共同体委员会通过了要求欧洲联盟理事会作出框架决定的两项提案：一项提案是统一成员国的刑法，确定恐怖主义行为的共同定义和规定共同的刑罚；另一项提案是设立欧洲单一逮捕证。第一项提案的题目是“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理事会框架决定”，¹⁶ 有关文件包含一份解释性备忘录和框架决定案文，试图提出“有关恐怖主义领域组成因素和刑罚的最低规则”，以填补联合国以及欧洲委员会授权下的《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77 年)所采取的现有措施的法律漏洞。¹⁷ 另一项提案的题目是“关于欧洲逮捕证和成员国之间自首程序的框架决定提案”¹⁸。这项提案产生于坦佩雷欧洲委员会会议(1999 年)，订立的目标是将引渡改为按欧洲逮捕证移交恐怖主义袭击罪犯的程序。

36. 2001 年 12 月 6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就打击恐怖主义的理事会框架决定提案达成临时协议。2001 年 12 月 6 日和 7 日，有 14 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就欧洲逮捕证框架决定草案达成协议。2002 年 1 月 8 日，欧洲议会经与理事会协商后，以立法决议形式批准了两项框架决定草案。¹⁹ 2001 年 12 月 27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四项重要法案：两件共同立场文件，一件是主要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制定的打击恐怖主义立场文件，另一件是主要根据欧洲联盟理事会打击恐怖主义框架决定草案制定的打击恐怖主义具体措施实施办法；一项对某些个人和团体采取特别限制性措施的条例，规定了冻结资金和禁止向恐怖主义个人、团体和实体拨付资源的细则；一项执行决定，列出了被冻结资金和禁止拨付资源的个人、团体和实体名单。²⁰

37. 2002 年 2 月 6 日，欧洲议会经表决以绝大多数票支持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设立欧洲逮捕证的两项框架决定草案。这两项框架决定草案是经欧洲联盟理事会作出重大修改后，再次提交欧洲议会的。它们构成了欧洲联盟应对恐怖主义的立法基础，是向设立欧洲司法体系迈出的一步。打击恐怖主义框架决定草案包含各种恐怖主义犯罪的共同定义和严厉的刑罚措施，将于 2003 年 1 月生效；欧洲逮捕证将于 2004 年 1 月取得法律效力。²¹

2. 欧洲委员会

38.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主义袭击美利坚合众国之后不久，欧洲委员会便开始审议打击恐怖主义的现行法律文书。2001 年 9 月 12 日，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在第 763 次部长代表会议上通过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宣言》，并决定举行特别会议，除其他外研究《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增订范围。²² 部长委员会在 2001 年 11 月 8 日举行的第 109 次会议上同意迅速采取措施，切实执行欧洲委员会打击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文书，并决定设立打击恐怖主义国际行动多学科工作组。为此，它指示该工作组着手研究欧洲委员会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现行国际文书，特别是《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向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报告欧洲委员会在打击恐怖主义领域可有效采取的其他行动。

39. 欧洲委员会 2001 年 11 月通过了《欧洲电脑犯罪公约》。这项公约不仅是欧洲委员会成员国专家而且也是非为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的美国、加拿大、日本

和其他国家专家四年工作的成果。2001 年 11 月 23 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欧洲电脑犯罪会议”开幕式上，有 30 个国家签署了《欧洲电脑犯罪公约》。该公约是处理通过互联网和其他计算机网络从事刑事犯罪的第一个国际条约，主要是打击侵犯版权、计算机诈骗、儿童色情和破坏网络安全等行为。《公约》包含一系列授权和程序，如可搜查计算机网络和拦截。如序言所述，它的宗旨是颁布适当的立法，促进国际合作，以实行共同刑事政策，保护社会不受电脑犯罪的侵害。

40. 欧洲委员会议会于 2001 年 9 月通过了两项恐怖主义问题的重要法案。欧洲议会在第 1258(2001)号决议中要求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审查现行惩治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国家立法规定，立即考虑修正和扩展《罗马规约》的可能性，以便国际刑事法院能够审理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欧洲议会在第 1534(2001)号建议中，敦促部长委员会立即废除《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第 13 条，因为缔约国根据该条有权作出不符合《公约》宗旨的保留，拒绝引渡在另外情况下可予引渡的罪犯。欧洲议会还建议部长委员会与欧洲联盟有关机构合作，探讨如何在打击恐怖主义领域在欧洲委员会所有成员国中普遍使用欧洲联盟逮捕证问题。

41.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在所通过的上述《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宣言》中，指示欧洲委员会人权指导委员会按照民主原则，制定处理对欧洲委员会基本价值观念和原则构成威胁的各种运动的准则。²³ 为此目的，人权指导委员会设立了人权与打击恐怖主义问题专家组，并责成它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拟订成员国行为准则。准则将坚持维护人权的原则，指导各国以尊重民主和法治的方式开展反恐行动。专家组于 2002 年 2 月提交了涉及以下内容的临时准则草案：²⁴ 国家有义务保护所有人不受恐怖主义攻击；禁止在反恐斗争中采取任意措施，反恐措施必须合法；绝对禁止酷刑；预防性胁迫措施；逮捕和监督；拘留和对预防性拘留的定期监督；司法程序；对恐怖主义活动的惩治；寻求庇护权；引渡、驱逐和驱回；思想、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

3.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42.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主义袭击的余波之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采取了一些重大举措。2001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第九次会议，通过了《打击恐怖主义布加勒斯特行动计划》。²⁵ 部长理事会

在《行动计划》中强调，欧安组织地区和其他地区一样，认为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威胁，申明《行动计划》的目标是建立参与国和整个组织在充分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的基础上，打击恐怖主义的综合行动框架。《行动计划》力求增加各国之间的互动，特别是批准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加强国家反恐立法。2002 年 3 月，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通过了《安全合作论坛关于执行打击恐怖主义布加勒斯特行动计划的指南》。²⁶ 欧安组织轮值主席葡萄牙 2002 年 1 月 29 日任命丹麦前国防部长 Jan Troeborg 为欧安组织在任主席的个人代表，负责协调该组织的反恐活动。

43. 2001 年 12 月 13 日至 14 日，应吉尔吉斯斯坦的邀请，欧安组织和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举行了“加强中亚安全和稳定：加强全面反恐努力比什凯克国际会议”。会议通过了宣言和行动纲领。2001 年 12 月 21 日，欧安组织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报告，阐述上述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和宣言，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要求的其他信息。²⁷

4. 美洲国家组织

44.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重新激发了美洲反对恐怖主义的热情。2001 年 9 月 21 日，在美洲国家组织第二十三次外交部长协商会议上，外交部长们在题为“加强西半球合作，防止、打击和消灭恐怖主义”的决议中，委托常设理事会起草《美洲打击恐怖主义公约》，敦促各国研究政府当局资助、保护或庇护恐怖主义个人或团体行为产生的国际法律影响。²⁸

45. 根据这一决议以及美洲系统机构以后的决议，美洲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和 11 月 29 日举行了两次特别会议。在两次会议之间，各分委员会和其他机构还积极努力，提出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应在多边、区域、分区域和国家采取的反恐行动，起草反恐委员会 2002—2003 年期间艰巨和具体的工作议程。反恐委员会 2001 年 1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第二届常会，美洲国家组织各国代表团报告了各自国家为执行外交部长 2001 年 9 月 21 日加强西半球合作防止、打击和消灭恐怖主义决议而采取的行动。

46. 以上已经指出，决议要求常设理事会起草《美洲反对恐怖主义公约》。于是，常设理事会委托司法和政治事务委员会负责起草工作，并为此目的设立了

工作组。早在 1995 年，美洲司法委员会已拟定了《美洲防止和消除恐怖主义公约》。²⁹ 受司法和政治事务委员会委托负责起草《美洲反对恐怖主义公约》的工作组便参照 1995 年《美洲防止和消除恐怖主义公约》开展工作。³⁰ 然而，工作组起草、后由司法和政治事务委员会通过的《公约》草案在许多方面，特别是在定罪方法上与 1995 年《公约》草案不同³¹。2002 年 6 月 3 日，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了《美洲反对恐怖主义公约》。³²

47. 《美洲反对恐怖主义公约》没有提出新的恐怖主义罪行定义，而是参照和采用其他国际文书的定罪方法。关于恐怖主义罪行的定义，《美洲反对恐怖主义公约》援引各项有关国际公约设定的罪行。³³

5. 其 他 组 织

48. 2001 年 9 月 11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针对恐怖主义袭击灾难发表了开罗宣言。

49. 2001 年 11 月 11 日，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非洲统一组织中央机构——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机制在纽约举行第五次部长级特别会议。此次会议是应苏丹共和国请求举行的，旨在讨论恐怖主义问题，审议非洲如何在 2001 年 9 月 11 事件后进一步配合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辩论之后，中央机构除其他外决定敦促各成员国签署和批准现行反对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请成员国确保切实落实和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它强调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是国际社会反恐努力的一部分。此外，它欢迎 2001 年 10 月 17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首脑会议通过《反对恐怖主义宣言》，包括建议起草非统组织反对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³⁴

50.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伊斯兰会议组织在科伦坡举行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特别会议，会议通过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科伦坡宣言和行动计划》。³⁵ 根据《行动计划》，伊斯兰会议组织设立了 13 人不限成员名额的国际恐怖主义问题部长委员会，负责提出如何加快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行为守则》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的建议。

二、审查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的 有关评论、看法和决定

51. 审查开始时引述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1 年 9 月 11 日前夕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的一般性评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最合适不过了。³⁶ 人权委员会这项一般性评论对于了解国际人权法对国家打击犯罪、特别是对反恐活动施加哪些限制十分重要。

52.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公约》缔约国任何时候都不得援引《公约》第 4 条,为违反人道主义法或国际法强制规范行为,如劫持人质、实施集体惩罚、任意剥夺自由或克减保证公平审判包括无罪推定等根本原则的行为辩护。³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只有法院可以审判或判定某人犯有刑事罪。³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具体指出,《公约》第 4 条规定的克减保障是以整个《公约》固有的合法和法治原则为基础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既然已明确保证武装冲突中应该遵守的某些公平审判权内容,那么在其他紧急情况下便没有理由克减这些保证措施。它强调,无罪推定原则必须得到尊重。为了保护不得克减的权利,缔约国不得作出克减《公约》的决定,削弱提请法院诉讼、以便由法院毫无延迟地决定拘留是否合法的权利。³⁹

53. 2001 年 9 月 11 日后,人权事务委员会已经有机会审查各国在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框架内采取的某些措施以及这些措施是否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一起案件中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公约》一缔约国在寻求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义务时,在考虑采取可能对《公约》保障的权利产生深远影响的立法措施,认为需要克减这些人权义务。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应确保这方面采取的任何措施充分符合《公约》的规定,包括《公约》第 4 条关于克减措施的规定。⁴⁰

54. 在另一案件中,人权事务委员会对 2001 年 9 月 11 日之后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处理寻求庇护者措施的负面影响表示关注,建议有关缔约国当局保证在庇护和驱逐程序中遵守不驱回原则。⁴¹

55. 在涉及军事法院审查平民的一起案件中,人权事务委员会担心军事法庭具有广泛的管辖权,不限于审理武装部队成员的刑事案件,当行政长官认为在某

些特殊情况下普通管辖法庭无法运作时，也审理民事和刑事案件。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该案件中建议，有关缔约国应该采取立法措施，限制军事法庭的管辖权，只审理被控犯有军事罪行的军人。⁴²

5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002 年 3 月 8 日发表恐怖主义问题声明，强调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只有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和普遍公认标准，才能被认为是正当的。它在声明中还回顾禁止种族歧视是不可克减的国际法强制规范。它认为，在所有领域，特别是个人自由、安全和尊严，法庭面前平等和适当司法程序以及国际司法和警察事务合作方面，应该恪守不歧视原则。它表示打算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监督在打击种族主义框架内通过的立法和行动的潜在歧视性影响。⁴³

57. 在 2001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人权日，人权委员会 17 名独立专家发表联合声明，提请各国注意即使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悲惨事件后也要根据国际法履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独立专家们在联合声明中深为关注通过或拟议通过的反恐和国家安全立法以及其他措施，这些立法和措施可能侵害所有人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他们遗憾地注意到特别针对某些群体，如人权维护者、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宗教和民族少数、政治活动分子和传媒采取的侵犯人权行动和措施。他们提请各国注意，根据国际人权法，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公共紧急状态中，都不得克减。他们要求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尊重某些基本权利，如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不受任意逮捕权、无罪推定权、公平审判权、意见、言论和集会自由以及寻求庇护权。最后但不是不重要的，他们要求各国将有关措施限制在紧急局势严格要求的程度内，因为公共政策必须一方面考虑所有人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另一方面照顾到国家和国际正当安全要求。他们强调打击恐怖主义绝不能侵犯国际法保障的人权。⁴⁴

58. 最后，应特别提请注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题为“人权：统领一切的框架”的引人深思的报告。高级专员在报告中十分关注 9 月 11 日骇人听闻的恐怖主义行为之后全世界人们普遍的不完全感。她从人权的角度论述了人权与安全之间保持平衡的大问题，认为在承认国家和国际正当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应该将法律和尊重人权承诺置于有效反恐综合战略的中心。她在结束语中所说的以下一段话真切地反映了她

如何从人权角度看待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以后的反恐行动和全球日益焦虑的心态：“尽管全球不稳定，但每个人必须维护集体创立的普遍人权标准。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旨在破坏这些标准。这就是为什么所有国家必须以符合人权的方式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谋求的行动措施。同时，如果要消灭恐怖主义，就必须通过肯定每个人的价值来建立一个持久的全球人权文化。换言之，增进和保护人权应该是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中心。”⁴⁵

三、结论性意见

59. 自工作开始以来，特别报告员主要从法律问题和分析以及引起或继续引起人们关注该专题的世界事件来评述这项任务的规模和范围。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了举世震惊的劫难，使法律问题和分析，以及引起人们关注该专题的世界事件增添了新的、史无前例的内涵。在这场灾难余波之后，任务的规模和范围已经难以控制。除了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外，世界各地的恐怖主义行为不断升级，特别是其他危机或“热点”此起彼伏。应对恐怖主义的行动本身也极具戏剧性，有时带有恐慌或紧迫感。事实上，多数反对恐怖主义的政治和法律行动，当然在许多世界人民中间，都存在着“近似恐慌”的反应。“近似恐慌”的反应可能对国际法、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产生严重后果。

60. 有关国家和国际反恐立法和措施的建议太多了，有些已获通过，有些正在审议之中。现在即使评价已通过的立法和措施也为时过早，因为它们正面临法律的挑战，谁也不知道哪部分可在司法审查中幸存下来。还有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通过的特别程序，亦没有承诺在工作中重点考虑人权问题。区域政府间组织和许多国家或设立或提出了新的反恐特别程序。以上已经指出，应国家元首和其他国家当局或国际和地区领导人的呼吁，已在许多领域举行了紧急会议。此外，世界各地的许多大学、非政府组织和“思想库”也召开过特别会议、大会和研讨会。这方面的正式或非正式书面论述很多，为了实际目的，不可能将认为最重要的材料全部包括进去，更不用说不太重要的材料了。即使在撰写本报告时，又在发生许许多多的事件，产生着众多的深远影响，而我们可用于思考的时间太少了，更不用说设法进行适当的评估。国际社会就特别报告

员所考虑的许多问题进行的法律和政治辩论急剧恶化，取代了有意义的、和平的对话，使本已十分艰难的任务更加雪上加霜。

61. 这项任务的法律问题和分析，不仅包括诸如恐怖主义定义等许多领域的全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而且包括应对恐怖主义或其根源的行动。某些与恐怖主义定义相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一段时间已很有争议，特别是在武装冲突问题以及内战与恐怖主义的区别或为维护自决权使用武力与恐怖主义的区别上更是争执不休。另一方面，一些其他问题，如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国家和国际行为的责任问题，本来已有定论，现在也引起争议。国家和学者或评论者似乎放弃了某些长期坚持的观点，转而赞成不同的意见。有些已持有一种立场的学者似乎完全放弃和改变了这种立场。国际法某些核心领域出现了新的、激烈的观点冲突，在最好的情况下也难以理清。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有些学者现在维护的立场正是一年前他们认为不合理的立场——这些立场坚决反对特别报告员正在审议的许多国际法、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

62. 次国家恐怖主义问题也引起了激烈的争论，现在又牵扯到卡伊达成员和领导人的法律地位问题。原来的重点是跨国犯罪组织与恐怖主义团体的区别，现在联合国会员国似乎愈加担心这些组织与团体之间的联系和共生关系。掌握了技术、信息和通讯手段，为卡伊达等犯罪组织和团体的活动提供了便利，全球化使它们得以联成网络，跨国利用和转移资金，购买武器和军事装备，并最大限度地与有组织犯罪协同行动。这些恐怖主义组织的一些行动和活动已在国际法上引起新的问题和争论。

63. 与反恐有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2001年9月11前在国际法上没有很大争议。根据日内瓦四公约第3条和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国家可与革命性团体或反叛者交战，而无论该团体是否合法。国家是否可与恐怖主义团体或多国犯罪组织交战的问题在2001年9月11日之前从未提出过，2001年9月11日之后这一新问题提出了，甚至引起了争议。无论答案如何，明显易见的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提及了某些“保护目标”，如在任何情况下非参战平民、战俘、伤者、病者等都不得受到攻击。唯一可获免咎的是合理的行动失误。任何军事必要性规则均不能免除此类侵权者的刑事责任。2001年9月11日前，十分明确，在所有反恐行动中都必须尊重所有人权规范。2001年9月11日后，这一观点似乎被抛弃了，许

多国家和学者甚至提出克减人权是反击恐怖主义之必要。在这种情况下，许多反应领域极具争议性，每一反应行动也引起激烈的辩论。

64. 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也已成为很有争议的问题，有些国家和学者认为，既然恐怖主义活动没有任何理由，就不应该设法了解它的根源。他们甚至说，应该对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采取更坚决的行动，以求完全消灭之。多数人对这一立场不敢苟同，认为不注意恐怖主义的根源是莽撞的做法。在有些情况下，恐怖主义确实直接或间接与人权得不到实现相关。特别报告员与那些支持寻找根源，提出更理性地消除恐怖主义方法的人站在一起。然而，这一题目本身又太大了。

65. 全球反恐战争中采取的一些行动也令联合国系统最高级官员惊恐不安。例如，联合国秘书长多次恳求各国维护所有人权，强调更加尊重人权而不是削弱人权是防止恐怖主义的最佳办法。他最近在人权委员会上致辞说：“让我们确保我们的安全措施应该建立在坚实的法律基础上。在维护法制的同时，我们必须接受法律的约束”。⁴⁶ 他还指出，安全理事会和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工作中必须关注人权”。⁴⁷ 此外，特别报告员还提请注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此期间多次讲话和评述中表示的关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也屡次表示担心，认为某些真诚采取的措施也在损害需要国际保护的人民。⁴⁸

66. 所有这些事件都是在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第一份进展报告之后发生的，但特别报告员认为，她在第一份进展报告中提出的看法仍然适用。她曾有预感，并在报告中提醒小组委员会不要匆忙为恐怖主义下结论。她还告诫不要削减受到保护的程序权利，如无罪推定权、获律师辩护权、请求审查和复查证据权、知悉罪名权和准备辩护权。她还警告人们不要使用单独监禁和其他违反刑事司法程序的做法。国家目前的许多行为和立法建议或违反或极可能违反这些权利。极具讽刺意味的是，参加新一轮人权问题辩论的便包括那些曾因担心削减人权而提议设立本特别报告员的国家和人权学者，现在则又鼓吹克减这些人权。

67. 特别报告员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前已完成大部分研究工作。有些工作，实际上在这些年已完成但因篇幅或提交期限而未列入其以前提交小组委员会报告的许多成果，现在必须参照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加以重新审视。特别

报告员在报告导言中已经指出，若如同未发生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那样继续工作，则会损害她的研究。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引起的种种事态、发展、不同观点、意见的逆转和反逆转，以及有关人权、恐怖主义和“新”国际法的系列辩论，使她的使命在今天不稳定和不断变化的环境中，显得更加重要，也更加艰巨和困难。由于全球反恐斗争出现的重大意外结果，需要对原来的研究重点加以某些改变。但须谨慎从事，认真考虑产生今天环境的各种影响和变化，才能有效地应付这项使命所提出的挑战。

68. 鉴于以上情况，也由于她对时间以及需要小组委员会注意的各种议题的关切，特别报告员建议小组委员会委托她编写另一份进展报告。未来一年，她希望有更多的时间，在“尘埃落地时”，离开一定的距离，思考最近发生的这些灾难性事件，由此可以对正在审议的专题提出更有用的意见。

注

¹ 见：大赦国际 2001 年 10 月 22 日的大会发言，题为“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对人权标准的威胁”(AI Index: IOR 51/009/2001)；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2001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新闻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洲委员会和欧安组织说反对恐怖主义的行动不应损害人权”，其中包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和欧安组织民主机构与人权司司长的联合声明，告诫各国政府消除恐怖主义的措施不得过份削减人权和基本自由；人权委员会 17 名专家在 2001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人权日发表联合声明，提请各国注意它们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后也负有维护人权和自由的义务(E/CN.4/2002/75, 附件四)；2002 年 3 月 22 日的公开声明，题目是“应对恐怖主义的人权框架：大赦国际、开罗人权研究会、人权协会国际联合会、人权观察站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致人权委员会 2002 年届会的公开声明”；另见美洲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题为“恐怖主义与人权”的决议。

² 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提交的题为“人权：统领一切的框架”的报告(E/CN.4/2002/18, 2002 年 2 月 27 日)，第 5 段。

³ 见 2001 年 9 月 12 日大会第 56/1 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3 段。

⁴ 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9 日第 1269(1999)号决议是第一项全面阐述恐怖主义问题的决议。见特别报告员第一份进展报告(E/CN.4/Sub.2/2002/31)，第 14 段。

⁵ 见 E/CN.4/Sub.2/2002/18, 第 31 段。

⁶ 大会在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0 号决议中批准成立工作组，第六委员会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设立了工作组(见工作组报告，A/C.6/55/L.2)。起草全面公约的工作每年进行两次。

⁷ 2001 年 10 月 29 日 A/C.6/56/L.9 号文件。

⁸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 37(A/57/37)。

⁹ 见“关于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站的联合信函”，2002 年 1 月 28 日，纽约，网址：<http://hrw.org/press/2002/01/terror012802-ltr.htm>。

¹⁰ 见“人权监察站对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评论”，人权新闻，2001 年 10 月 17 日，网址：<http://www.hrw.org/press/2001/10/terrorcom1017.htm>。

¹¹ 见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发表的立场，2002 年 1 月 24 日；另见 F.Anreu-Guzman,(ed), 恐怖主义与人权，临时文件第 2 号，国际法学家委员会，2002 年，日内瓦。

¹² 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组成，见 2001 年 10 月 S/2001/935 号文件；其工作计划见 2001 年 10 月 19 日 S/2001/986 号文件附件，各国提交报告“指南”，查阅：<http://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373/guide.htm>。

¹³ 各国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373/1373reportsEng.htm>。

¹⁴ 见 2001 年 12 月 28 日 S/2001/1297 号文件。

¹⁵ 决议全文(31C/Resolution 39)，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unesco.org/confgen/press_rel/201001_terrorism.shtml。

¹⁶ 见 COM(2001)522 final, 2001/0217(CNS)。

¹⁷ 出处同上，序言部分第 7 段，第 15 页。

¹⁸ 见 COM(2001)522 final, 2001/0215(CNS)。

¹⁹ 见欧洲议会，关于两项提案的报告，Final A5-0003/2002, 2002 年 1 月 9 日。

²⁰ 见欧洲共同体公报，L.344, 2001 年 12 月 28 日。

²¹ 另见 S/2001/1297, 前引文，以及“关于欧洲逮捕证的协议——欧盟国家之间不再需要引渡”，网址：http://europa.eu.int/comm/justice_home/news/laecken_council/en/mandat_en.htm。

²² 见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宣言”，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763 次部长代表会议通过，网址：<http://cm.coe.int/taldecl/2001/2001dec3.htm>。

²³ 见以上，以及欧洲委员会人权指导委员会，人权与打击恐怖主义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报告，文件 DH-S-TER(2001)3 def., 2001 年 12 月。

²⁴ 文件 DH-S-TER MISC 3, 斯特拉斯堡, 2002 年 2 月 18 日。

²⁵ 见欧安组织文件: 第 1 号决定, “打击恐怖主义”, MC(9).DEC/1 号, 附件和 MC.DOC/2/01 号, 2001 年 12 月 4 日。

²⁶ 欧安组织文件, FSC.DEC/5/02, 2002 年 3 月 20 日。

²⁷ 见 2002 年 1 月 8 日 S/2002/34 号文件。

²⁸ 决议 RC.23/RES/1/01 rev.1 corr.1, 第 9 段, 2001 年 9 月 21 日。

²⁹ 美洲组织文件, OEA/Ser.G CP/CAJP-1829/01, 2001 年 9 月 27 日。

³⁰ 见美洲组织文件, OEA/Ser.G CP/CAJP-1848/01, 2001 年 12 月 14 日。

³¹ 见美洲组织文件, OEA/Ser.G CP/CAJP-1891/02 rev.1 corr.1, 2002 年 5 月 8 日。

³² 见决议 AG/RES. 1840(XXXII-O/02), 2002 年 6 月 3 日。

³³ 见《美洲反对恐怖主义公约》第 2 条和 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署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联合国大会 1973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联合国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1980 年 3 月 3 日在维也纳签署的《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 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补编——禁止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订立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的公约》; 1988 年 3 月 10 日罗马订立的《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的议定书》; 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订立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联合国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联合国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交资助的国际公约》。

³⁴ 见非统组织中央机构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部长公报, 网址: <http://www.dfa.gov.za/docs/terroau.htm>。

³⁵ 全文见: www.oic-oci.org。

³⁶ 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评论(第 4 条), 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 (CCPR/C/21/Rev.1/Add.11)。

³⁷ 出处同上, 第 11 段。

³⁸ 出处同上, 第 16 段。

³⁹ 出处同上。

⁴⁰ 见 2001 年 11 月 5 日 CCPR/CO/73/UK, CCPR/CO/73/UKOT 号文件, 第 6 段。

⁴¹ 见 2002 年 4 月 24 日 CCPR/CO/74/SWE 号文件, 第 12 段。

⁴² 见 2001 年 4 月 26 日 CCPR/CO/71/UZB 号文件, 第 15 段。

⁴³ 见 2002 年 3 月 8 日 CERD/C/60/Misc.22/Rev.6 号文件。

⁴⁴ E/CN.4/2002/75 号文件， 附件四。

⁴⁵ 见 E/CN.4/2002/18 号文件， 第 55 段。

⁴⁶ 见 2002 年 4 月 12 日 SG/SM/8196 - HR/CN/989 号文件。

⁴⁷ 出处同上。

⁴⁸ 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鲁德·吕贝尔斯 2001 年 11 月 19 日在大会第三委员会的发言；联合国新闻中心，2002 年 2 月 20 日：难民署署长告诫说反恐斗争不能削弱对难民的保护；吕贝尔斯先生对恐怖主义与国际法专家会议的致辞：“挑战与反应”，2000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意大利 San Remo 国际人道主义法学院举行。

-- -- -- -- --